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委〔2019〕57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征兵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11日

上海理工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从全日制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新兵，是依法征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重要而光荣的政治任务，是实现人才强军、人才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根据《上海市征兵工作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沪府征〔2014〕12号）等法律法规及兵役政策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大学生征兵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增强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使命感。认真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征兵工作改革的战略部署，加强党委领导，健全武装部牵头主抓，相关部门、学院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层层抓好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大学生征兵工作任务。

二、征集对象、条件与办法

（一）征集对象

自愿报名应征的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二）征集条件

1. 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布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2. 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3. 年龄条件：按照当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和有关规定执行。

（三）征集办法

征兵工作在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上理工委〔2016〕18号）指导下开展，由武装部牵头主抓。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面落实好征兵动员、政治考核、走访慰问、退伍安置等工作；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所在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认真做好宣传动员、服务保障、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

应征入伍大学生由杨浦区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新兵军龄从兵役机关批准入伍之日起计算。

三、优待政策

除国家、上海市有关大学生入伍当年的优待政策外，学校增加以下优待政策：

（一）入伍后，给予一次性入伍补助人民币贰仟元。

（二）进行视力矫正手术后入伍的大学生，在政府补助基础上，学校再给予人民币叁仟元补助。对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酌情提高补助额度。

（三）在春节、“八一”建军节等重要节日，按照不低于人民币伍佰元/人/年标准为退伍大学生购买并发放慰问品。

（四）入伍当学期已修读完所选课程学时 50%以上的本科生，因入伍离校而未能参加考核的课程可以免考，该课程总评成绩以 80 分计；修读学时未达到 50%的课程，以退课处

理，该课程不计成绩；因入伍离校未能参加入伍当学期课程补考的本科生，补考成绩按 60 分计。

（五）入伍当学期已获得奖学金的本科生，入伍当学期奖学金等级提升一级（一等及以上奖学金不予提升），入伍当学期成绩全部及格但未获得奖学金的本科生，入伍当学期给予三等奖学金；入伍研究生给予一次性奖学金人民币壹万元。

（六）应征入伍大学生的学籍保留至退役后二年，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大学生退伍后，应在退伍后二年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办理相关复学手续。退伍复学后，若原专业停止招生或撤销，由学院安排转入其他相近专业。本科生退伍复学当学期，经转入学院同意，可转入其他专业；跨大类转专业学生由学院依据其学业情况决定是否降级修读。就读第二学士学位、专科起点本科、已有转学经历、招生时有特别规定以及退伍后修读三年级及以上的大学生不适用本条款。

（七）本科生退伍复学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且经审核预计能够完成本科学业的大学生，可予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但该生累计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2.5。学校将不超过当年推免生名额总数的 3%用于西部计划志愿者和入伍并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本科生。若当年度入伍荣立三等功名额有空缺，符合学校推免研究生条件的优秀退伍大学生可以参与该

名额的遴选。本条款不适用于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委培生、定向生、成人高考等类别学生。

（八）硕士研究生退伍复学后，若申请“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九）本科生退伍复学后，可免修尚未修读的体育课、军训和军事理论课程，成绩按 90 分计。

（十）正常退伍或因客观原因退兵的大学生，应及时办理复学手续。本科生若错过当学期选课时间，原则上，当学期课程剩余修读时间不少于 50%的，可予以补选。退伍或退兵当学期修读的课程，凡是参加课程考核者（考核成绩>0 分），其总评成绩加 20 分，加分后总评成绩最高计 80 分，或以实际总评成绩计。

（十一）本科生退伍复学后免收后续课程超计划修读学费。

（十二）圆满完成兵役任务，服役期间表现优异，获得部队表扬或有立功表现；退伍后在校期间成绩优异、在学习和工作中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符合优秀共产党员基本条件的正式党员，按照学校党委关于评选表彰校“两优一先”要求，经基层党支部推荐，学院提交申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可优先评选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应征入伍大学生，在入伍期间表现优秀，退伍后，符合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要求，经党支部考察和二级党组织审核，可优先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

（十三）大学生退伍后，由本人申请，结合其在部队表

现情况，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可优先推荐参与学校优秀团员（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评选，优先推荐参与上海市相关荣誉称号评选。

四、奖惩措施

（一）每年对在征兵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上海市兵役法规及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对在征兵工作中发生贪污、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问题的，要严肃查处。

（二）大学生入伍后因政治、思想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者，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者，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学校将按照兵役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取消该生享受有关优待政策的资格，已获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杨浦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学院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责，及时协调解决征兵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要密切配合，不折不扣完成征兵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媒体平台，深入宣传兵役法律法规和征兵政策规定，营造依法服兵役、参军光荣的校园氛围，使应征大学生自觉履行兵役义务，端正入伍动机，树立献身国防事业

的理想与信念。

（三）确保兵员质量。落实政审责任制，把工作重心放在审查应征大学生的现实表现上，把好新兵政治质量关；严格体检工作责任制，认真搞好病史调查，把好身体质量关。

（四）严肃征兵纪律。全体征兵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征兵政策，增强法制观念和自律意识，自觉遵守征兵纪律，把廉洁征兵贯穿工作全过程，保证征兵工作依法、规范、廉洁、顺利进行。

（五）做好服务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学院要认真做好退伍大学生的复学安置工作，在学习、就业、奖助、生活等方面给予悉心指导和热情服务，切实维护退伍大学生的正当权益，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六、相关说明

（一）本办法与上级新颁布的文件或政策内容有冲突时，以上级文件或政策为准。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入伍大学生。

（三）本办法由武装部负责解释。

